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2〕51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区域 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（第一批）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南平、三明、宁德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27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309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

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,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309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(第一批)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福建监管局,省发改委、省林业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

附件

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（第一批）  
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市	县(区)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41413	
南平市小计				24497	
1	南平市	市本级	福建省南平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	24497	2110499-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
三明市小计				10171	
2	三明市	市本级	福建省三明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	10171	2110499-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
宁德市小计				6745	
3	宁德市	市本级	福建省宁德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	6745	2110499-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